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6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6-08-11

送出日期：2026-08-12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03-16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俞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3-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1-01
基金经理	易韦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8-11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03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9 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因债券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资产配置原则、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债券、债券正回购、流动性管理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节“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

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基金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所披露相应费用为年金额的，该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若有）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如果以 0.45% 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45% 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本基金虽然相比其他金融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但本基金依靠投资获得收益，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一般风险（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特殊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殊风险有：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2、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

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3、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基金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基金份额并于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4、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基金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基金单位净值1元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5、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但在估值过程中发生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本基金的估值过程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由此，本基金面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或者本基金终止的风险。

6、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基金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7、投资者解约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8、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集中支付，而非每日进行收益支付，当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

结转进行支付，因此存在投资者赎回时不能及时获得收益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但因自动申购功能的设置，可能存在投资者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本基金的开放日自动申购成为基金份额。

9、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计提。如果以 0.45% 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45% 的管理费。本基金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客服电话：400-805-8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